

ROCPALS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7
五、公司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公司附属机构	22
九、公司的业务	2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37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56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2
十八、公司的税务	63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4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68
二十一、主办券商	68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6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测控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测控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测控公司前身
北京公司	指	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公司	指	南昌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4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本所	指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参加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熊希哲、高鹏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单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此差异系数据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测控公司的委托，作为测控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熊希哲、高鹏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测控公司本次挂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测控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公司已经承诺公司及其员工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及复印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

府部门、测控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测控公司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本次股票申请挂牌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测控公司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解释或说明。

基于以上声明与承诺，本所就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对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申请获得核准后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申请获得核准后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测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6月2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关于测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现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5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2995956B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三街16号院2号1层101
注册资本	5879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陶发荀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5月17日至 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合法存续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公司2011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 5879 万元人民币；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实收资本为 5879 万元人民币。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股权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

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科园函【2011】197 号，《关于同意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同意公司进入代办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并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泰诚信，证券代码：430101。2018 年 1 月 18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81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决议文件、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挂牌阶段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相应程序、签署相关协议、进行了信息披露，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登记；公司终止挂牌后的股权变动，亦签署相应协议、修正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承诺，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公司即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

结构，制定并完善了测控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在挂牌期间亦严格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目前公司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应急、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智能化装配检测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22,263,207.18 元，占业务总收入的 100%；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88,180,546.35 元，占业务总收入的 99.59%；2023 年 1 月—4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6,407,897.60 元，占业务总收入的 100%。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依法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目前不存在停业、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已与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协议书，公司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另，开源证券已经在股转系统备案，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规则》2.1 条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本《法律意见书》中公司的设立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 测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011年6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2011年5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兴华审字[2011]第19040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2,390,642.64元。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开元(京)评报字[2011]第030号《评估报告》），公司评估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23,159,772.36元。公司股东会决定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将净资产中的1500万元折合为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部2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11）第2204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净资产出资予以审验确认。

2、有限公司的全部2名股东于2011年6月21日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由有限公司原股东陶发荀、郗向阳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3、2011年6月2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发荀	12,000,000	80%	净资产折股
2	郗向阳	3,000,000	2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00	100%	——

4、2011年6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编号为1101080069423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2、公司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测控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4、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发起人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 500 万元转增股本之情形。根据《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3 号），第一条“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对示范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分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之规定，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代发起人股东缴纳税款 100 万元。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测控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测控公司于 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持续经营多年，取得各项资产的全部权利，且资产与经营业务相匹配。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测控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1、测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非职工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测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测控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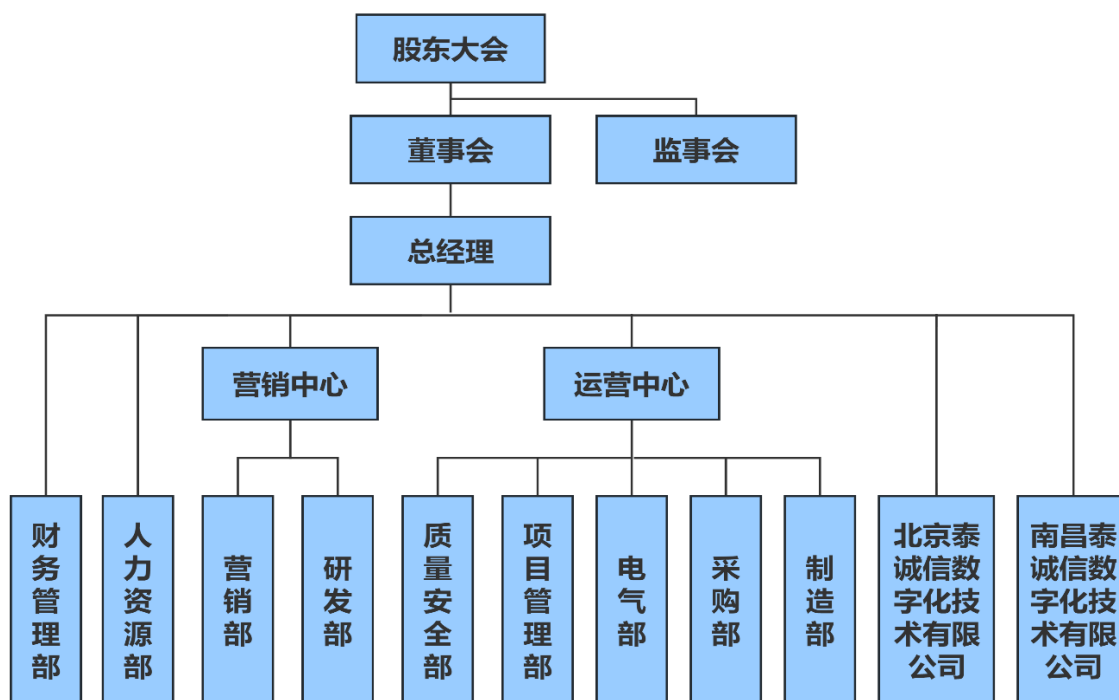
1、根据测控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测控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根据公司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账户编号 J1000002171103）记载，公司在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之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该银行账户以公司名义开设。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62995956B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目前的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类似或混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有效可控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皆具有独立性，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 2 名，均为自然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陶发荀	230103196708*****	北京市昌平区东关北里小区 8 号楼****
2	郅向阳	110106196701*****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2 号 19 号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位发起人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两名发起人均系股份公司的前身——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两名发起人于 2011 年 6 月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两名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

（二）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经核查，公司系由测控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验资报告》，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测控有限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15,0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折股后余额转为资本公

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两名发起人投入测控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信息等，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经过一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经多次股份转让（详见本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陶发荀	44,205,000.00	75.19%
2	郝向阳	10,605,000.00	18.04%
3	陶 勇	880,000.00	1.50%
4	李 敏	300,000.00	0.51%
5	杨彦鹏	150,000.00	0.26%
6	杨进才	100,000.00	0.17%
7	刘根成	80,000.00	0.14%
8	李 朴	100,000.00	0.17%
9	徐功玉	80,000.00	0.14%
10	徐秀红	80,000.00	0.14%
11	朱红波	80,000.00	0.14%
12	李焕喜	80,000.00	0.14%
13	姬晓亮	70,000.00	0.12%
14	郝士斌	60,000.00	0.10%
15	褚春会	60,000.00	0.10%
16	李 锐	30,000.00	0.05%
17	罗礼翠	50,000.00	0.09%
18	夏志艳	50,000.00	0.09%
19	周 婷	30,000.00	0.05%
20	冯海广	30,000.00	0.05%
21	彭莲根	30,000.00	0.05%
22	李 夏	30,000.00	0.05%
23	徐 磊	10,000.00	0.02%
24	李洪乾	10,000.00	0.02%
25	李 刚	10,000.00	0.02%
26	刘 敏	200,000.00	0.34%
27	于 平	200,000.00	0.34%

28	沈锦凤	150,000.00	0.26%
29	刘俊国	300,000.00	0.51%
30	刘令飞	250,000.00	0.43%
31	房瑞昌	180,000.00	0.31%
32	施创举	300,000.00	0.51%
合计		58,790,000.00	100.00%

经公司股东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未发现以上股东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陶发荀持有公司 44,205,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1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陶发荀自 2011 年 6 月至今，持续持有超过 75% 的公司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陶发荀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任免，决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业务规划、发展战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等，并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本所律师未发现陶发荀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公司现有股东 32 名，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4、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获得，以上股东均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中。

5、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受限制情形，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6、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合法合规性。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2004 年 5 月，陶发荀、汪正功、郅向阳、梁缠柱共同设立股份公司之前身——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并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26942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陶发荀	70%	20	货币
			50	非专利技术
2	汪正功	10%	10	货币
3	郅向阳	10%	10	货币
4	梁缠柱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根据建行北京工商大厦支行 016986 号、016987 号、016988 号及 016989 号《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记载，陶发荀、汪正功、梁缠柱、郅向阳已于 2004 年 5 月 9 日分别将货币出资合计 50 万元存入公司注册资本金账户。

陶发荀以非专利技术“汽车配件装配在线检测系统技术”出资 50 万元，经北京科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定估算，并经北京全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

该无形资产出资超过注册资本 20%的情形，属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 24 条“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之情形，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 号）及《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的规定。

该次出资依北京市工商局颁布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 号）规定，未经法定机构验资，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出资数额。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10月3日，测控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200万元，由新增股东北京泰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陶发荀	35%	20 万元	货币
			50 万元	非专利技术
2	汪正功	5%	10 万元	货币
3	郅向阳	5%	10 万元	货币
4	梁缠柱	5%	10 万元	货币
5	北京泰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100 万元	货币
合计		100%	200 万元	----

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京仲变验字[2009]1014Z-W号），对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测控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9年10月12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 日，陶发荀分别与梁缠柱和北京泰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梁缠柱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陶发荀，北京泰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陶发荀；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陶发荀	90%	130	货币

			50	非专利技术
2	汪正功	5%	10	货币
3	郅向阳	5%	10	货币
合计		100%	200	----

经查询工商档案、访谈原股东，梁缠柱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系代陶发荀持有，本次转让系解除代持股关系，未支付转让价款；北京泰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陶发荀持有 100% 出资额的公司，因此本次转让亦未支付转让价款。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 年 5 月 10 日，陶发荀与汪正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汪正功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陶发荀。2011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陶发荀增加实缴货币出资 610 万元，郅向阳增加实缴货币出资 19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转让、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陶发荀	80%	750	货币
			50	非专利技术
2	郅向阳	20%	200	货币
合计		100%	1000	----

经访谈原股东，汪正功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系代陶发荀持有，本次转让系解除代持股关系，恢复实际出资情况，未支付转让价款。

2011 年 5 月 16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中靖诚验字【2011】第 D-090 号），对上述增资予以审验。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

5、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历次变更经营范围、住所等，均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并至工商行政机关办理相应变更登记，取得重新核准的《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的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6 月，测控有限整体变更为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108006942329 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发荀	12,000,000	80%	净资产折股
2	郅向阳	3,000,000	2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00	100%	——

具体变更事宜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2、2013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一股本增加至 525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1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5 股，派现金 1.8 元（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0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加至 525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发荀	42,000,000	80%	净资产、现金
2	郅向阳	10,500,000	20%	净资产、现金
合计		52,500,000	100%	——

关于本次增资，公司在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认购公告》、《法律意见书》、《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根据公司提供的“电子缴税凭证”等，公司以 2013 年度利润 4020 万元向全体股东进行权益分派，代扣个人所得税 201 万元。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第一条的规定。

3、2016 年发行股票一股本增加至 5879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决议文件、发行文件、公告信息、工商档案等资料，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决定发行不超过 650 万股（含 650 万股）股票，并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28 人签订附带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之《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公司最终向 34 名认购人（其中包括 1 名在册股东，10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7 名核心员工，6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发行股份 629 万股。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陶发荀	董事长、在册股东	2,600,000	1.80	4,680,000	现金
2	陶勇	董事	500,000	1.80	900,000	现金
3	李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0	1.80	540,000	现金
4	杨进才	董事	100,000	1.80	180,000	现金
5	刘根成	董事	80,000	1.80	144,000	现金
6	夏志艳	董事	50,000	1.80	90,000	现金
7	李锐	监事会主席	30,000	1.80	54,000	现金
8	杨彦鹏	监事	150,000	1.80	270,000	现金
9	严长丰	总经理	300,000	1.80	540,000	现金
10	章仁杰	副总经理	50,000	1.80	90,000	现金
11	徐秀红	财务负责人	80,000	1.80	144,000	现金
12	赵运峰	核心员工	100,000	1.80	180,000	现金
13	徐功玉	核心员工	80,000	1.80	144,000	现金
14	朱红波	核心员工	80,000	1.80	144,000	现金
15	李焕喜	核心员工	80,000	1.80	144,000	现金
16	姬晓亮	核心员工	70,000	1.80	126,000	现金
17	鄯士斌	核心员工	60,000	1.80	108,000	现金
18	褚春会	核心员工	60,000	1.80	108,000	现金
19	于刚	核心员工	50,000	1.80	90,000	现金
20	陈学中	核心员工	30,000	1.80	54,000	现金
21	冯海广	核心员工	30,000	1.80	54,000	现金
22	彭莲根	核心员工	30,000	1.80	54,000	现金
23	王喜成	核心员工	30,000	1.80	54,000	现金
24	李夏	核心员工	30,000	1.80	54,000	现金
25	刘聪瑜	核心员工	10,000	1.80	18,000	现金
26	徐磊	核心员工	10,000	1.80	18,000	现金
27	李洪乾	核心员工	10,000	1.80	18,000	现金
28	冯国东	核心员工	10,000	1.80	18,000	现金
29	刘俊国	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1.80	540,000	现金
30	刘令飞	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1.80	450,000	现金
31	刘敏	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1.80	360,000	现金
32	于平	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1.80	360,000	现金
33	李崇文	自然人投资者	180,000	1.80	324,000	现金
34	沈锦凤	自然人投资者	150,000	1.80	270,000	现金
合计			6,290,000	—	11,322,000	—

2016年10月1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

第 BJ03-002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新增出资予以审验。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此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主体适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对象不涉及为持股平台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4、公司股票转让情况

公司股票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均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登记，应缴税费均依法缴纳。至 2018 年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公司移交股份登记资料清单显示公司在册股东 36 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陶发荀	44,195,000.00	75.17%
2	郅向阳	10,605,000.00	18.04%
3	陶勇	500,000.00	0.85%
4	施创举	300,000.00	0.51%
5	李敏	300,000.00	0.51%
6	刘俊国	300,000.00	0.51%
7	严长丰	300,000.00	0.51%
8	刘令飞	250,000.00	0.43%
9	于平	200,000.00	0.34%
10	刘敏	200,000.00	0.34%
11	李崇文	180,000.00	0.31%
12	沈锦凤	150,000.00	0.26%
13	杨彦鹏	150,000.00	0.26%
14	赵运峰	100,000.00	0.17%
15	杨进才	100,000.00	0.17%
16	徐功玉	80,000.00	0.14%
17	徐秀红	80,000.00	0.14%
18	李焕喜	80,000.00	0.14%
19	刘根成	80,000.00	0.14%

20	朱红波	80,000.00	0.14%
21	姬晓亮	70,000.00	0.12%
22	郗士斌	60,000.00	0.10%
23	褚春会	60,000.00	0.10%
24	章仁杰	50,000.00	0.09%
25	夏志艳	50,000.00	0.09%
26	于刚	50,000.00	0.09%
27	彭莲根	30,000.00	0.05%
28	王喜成	30,000.00	0.05%
29	李锐	30,000.00	0.05%
30	冯海广	30,000.00	0.05%
31	李夏	30,000.00	0.05%
32	陈学中	30,000.00	0.05%
33	李洪乾	10,000.00	0.02%
34	刘聪瑜	10,000.00	0.02%
35	徐磊	10,000.00	0.02%
36	冯国东	10,000.00	0.02%
合计		58,790,000.00	100.00%

公司股票终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后，股东刘聪瑜、严长丰、于刚、王喜成、李崇文、章仁杰、陈学中、冯国东、赵运峰分别与陶发荀、陶勇、房瑞昌、罗礼翠、周婷、李刚、李朴签订《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股东	转让股东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转让股份数额	最终持股数额
1	陶发荀	刘聪瑜	1.8 元/股	2018-4-10	1 万股	4420.5 万股
2	陶勇	王喜成	1.8 元/股	2018-9-6	3 万股	88 万股
		严长丰	2.5 元/股	2019-4-24	30 万股	
		于刚	2.5 元/股	2019-4-30	5 万股	
3	房瑞昌	李崇文	1.8 元/股	2019-4-30	18 万股	18 万股
4	罗礼翠	章仁杰	2 元/股	2018-11-8	5 万股	5 万股
5	周婷	陈学中	2 元/股	2018-4-28	3 万股	3 万股
6	李刚	冯国东	1.8 元/股	2018-11-3	1 万股	1 万股
7	李朴	赵运峰	3.5 元/股	2021-6-5	10 万股	10 万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股票转让均签订了相关协议，缴纳了应交税费，修改了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了章程变更备案。经过上述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陶发荀	44,205,000.00	75.19%
2	郝向阳	10,605,000.00	18.04%
3	陶 勇	880,000.00	1.50%
4	李 敏	300,000.00	0.51%
5	杨彦鹏	150,000.00	0.26%
6	杨进才	100,000.00	0.17%
7	刘根成	80,000.00	0.14%
8	李 朴	100,000.00	0.17%
9	徐功玉	80,000.00	0.14%
10	徐秀红	80,000.00	0.14%
11	朱红波	80,000.00	0.14%
12	李焕喜	80,000.00	0.14%
13	姬晓亮	70,000.00	0.12%
14	郝士斌	60,000.00	0.10%
15	褚春会	60,000.00	0.10%
16	李 锐	30,000.00	0.05%
17	罗礼翠	50,000.00	0.09%
18	夏志艳	50,000.00	0.09%
19	周 婷	30,000.00	0.05%
20	冯海广	30,000.00	0.05%
21	彭莲根	30,000.00	0.05%
22	李 夏	30,000.00	0.05%
23	徐 磊	10,000.00	0.02%
24	李洪乾	10,000.00	0.02%
25	李 刚	10,000.00	0.02%
26	刘 敏	200,000.00	0.34%
27	于 平	200,000.00	0.34%
28	沈锦凤	150,000.00	0.26%
29	刘俊国	300,000.00	0.51%
30	刘令飞	250,000.00	0.43%
31	房瑞昌	180,000.00	0.31%
32	施创举	300,000.00	0.51%
合计		58,790,000.00	100.00%

5、股份公司变更住所

2023年5月22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三街16号院2号1层101，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三) 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被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及其他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前身测控有限依法设立，尽管公司设立时存在股东的出资未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之情形，但符合当时有效之地方性法规、规章要求，且符合现行有效《公司法》之规定。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但已经在 2011 年全部解除代持还原真实持股情况，经访谈均不存在争议及纠纷，不会对股份公司申请挂牌转让形成实质障碍。

2、股份公司历次出资（含改制、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签署相应协议，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资本充足，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工商行政部门的核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

3、股份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了协议，亦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披露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改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票转让等依法应予纳税的，均依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了应该缴纳的税款。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被限制行使的情形。

八、公司的附属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和南昌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62837201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三街16号院2号1层101
注册资本	7500 万
法定代表人	陶发荀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1 月 25 日至 2033 年 0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安装；生产数字化装备、轴承单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南昌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05884875X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七路 192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陶发荀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1 月 07 日至 2063 年 0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检测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销售；软件技术开发和服务；机电设备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车辆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进出口产品与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北京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如下：

（1）北京公司设立

2013 年 1 月，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25 日，北京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测控公司	500 万元	100%	货币

上述出资，经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京中会字（2013）第 13A00731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24 日止，北京公司（筹）已收到股东测控公司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

（2）北京公司增加出资至 2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8 日北京公司股东测控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由测控公司增加实缴货币 15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北京公司章程。

(3) 北京公司增加出资至 3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8 日北京公司股东测控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由测控公司增加实缴货币 10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北京公司章程。

(4) 北京公司增加出资至 4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 日北京公司股东测控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测控公司增加出资 10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北京公司章程。

(5) 北京公司增加出资至 5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8 日北京公司股东测控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测控公司增加出资 1000 万元，增资至 50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北京公司章程。

(6) 北京公司增加出资至 56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5 日北京公司股东测控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600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测控公司出资 56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北京公司章程。

(7) 北京公司增加出资至 75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8 日北京公司股东测控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测控公司出资 75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北京公司章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测控公司	7500 万元	100%	货币

2019 年 10 月 18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19】第 70958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止，北京公司已收到测控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7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详细认缴出资过程明细如下：

序号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金额	变更前注册资本	变更后注册资本
1	2013 年 04 月 22 日	1500 万元	500 万元	2000 万元
2	2013 年 10 月 16 日	1000 万元	2000 万元	3000 万元
3	2015 年 01 月 27 日	1000 万元	3000 万元	4000 万元
4	2015 年 05 月 11 日	1000 万元	4000 万元	5000 万元

5	2017 年 05 月 11 日	600 万元	5000 万元	5600 万元
6	2019 年 10 月 10 日	1900 万元	5600 万元	7500 万元

2、南昌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如下：

(1) 南昌公司设立

2013 年 1 月，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南昌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7 日南昌公司取得了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南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测控公司	1200 万元	100%	货币

上述出资，经江西华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赣华为会验字（2013）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4 日止，南昌公司（筹）已收到测控公司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

(2) 南昌公司增加出资至 3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1 日，测控公司出具《投资人会议决议》，将南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款分两次缴纳，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实缴到位。南昌公司根据此决议，相应修正了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测控公司	3000 万元	100%	货币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向南昌公司汇入注资款 1000 万元，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向南昌公司汇入投资款 800 万元，出资全部依章程规定实缴到位。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子公司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缴到位，并取得主管行政机关的核准登记，合法合规。

九、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及目前的经营范围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化装配检测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北京公司

根据北京公司的《营业执照》，北京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安装；生产数字化装备、轴承单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北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南昌公司

根据南昌公司的《营业执照》，南昌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检测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销售；软件技术开发和服务；机电设备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车辆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进出口产品与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南昌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其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1、股份公司的相关证照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持有以下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证照：

《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000002171102），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发证机关：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发证日期：2011年7月15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2465），发证日期：2021年10月25日，批准机关：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有效期：三年。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编号：22021ZJTX0916），有效期三年，自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发证机关：北京市经济信息化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12807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1108968459，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长期，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类别：自理企业，备案号码：1100644856，备案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车桥、变速器、发动机生产线及在线检测设备的设计、生产，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1日。

2、子公司的相关证照

（1）北京公司目前持有以下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证照：

《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000122682403），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发证机关：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发证日期：2017年10月09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1532），发证日期：2021年10月25日，批准机关：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有效期：三年。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编号：2021ZJTX1245），有效期三年，自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发证机关：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编号：京AQBjX III 202200476），发证日期：2022年1月28日，发证机关：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有效期至：2025年1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证书覆盖范围：数字化装备、轴承单元的设计开发、生产，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有效期：2023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

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U919121E30952R0M），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兹证明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证书覆盖范围：数字化装备、轴承单元的设计开发、生产，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U919121S30803R0M），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兹证明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证书覆盖范围：数字化装备、轴承单元的设计开发、生产，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ZJLH22IP0206R0M），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兹证明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9490-2013 的要求，认证范围：数字化装备、轴承单元的设计开发、生产，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

（2）南昌公司目前持有以下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证照：

《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4210012779101），开户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发证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发证日期：2013 年 01 月 17 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523Q30146R0S），有效期：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兹证明南昌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9001:2015，证书覆盖范围：检测和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的研发（电机、变速器、车桥）；车桥和变速器数字化装配线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523E30121R0S），有效期：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兹证明南昌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证书覆盖范围：数字化装备、轴承单元的设计开发、生产，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523S30119R0S），有效期：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兹证明南昌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证书覆盖范围：数字化装备、轴承单

元的设计开发、生产，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6,407,897.60	188,180,546.35	122,263,207.18
主营业务成本（元）	3,391,118.81	132,667,668.94	71,459,616.36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59%、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不存在停业、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证照文件均在有效期内，目前不存在超越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3、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 5、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姓 名	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陶发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4205000 股
郅向阳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10605000 股
杨进才	董事	100000 股
陶勇	董事，实际控制人兄弟	880000 股
刘根成	董事	80000 股
夏志艳	董事	50000 股
李敏	董事，实际控制人配偶	300000 股
杨彦鹏	监事会主席	150000 股
姬晓亮	监事	70000 股
李开翔	监事	-----
徐秀红	财务负责人	80000 股
陶武	实际控制人兄弟	-----

2、关联法人

(1) 北京信丰和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信丰和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夏志艳持股 90%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信丰和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P5D35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广源闸 5 号 4 层 84192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志艳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9 年 12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版权转让；版权代理；出租办公用房；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代理记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有欢有喜（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有欢有喜（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系公司董事夏志艳持股 90%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有欢有喜（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M6XJ70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三条 9 号 1 幢 7 层 2 单元 701
注册资本	2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志艳
成立日期	2022 年 0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版权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北京本节众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本节众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董事夏志艳出资 10%的有限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本节众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D1AC3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 32 号楼 32-1-1-140
出资额	11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桂平
成立日期	2018 年 0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8 年 0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8 年 05 月 0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信丰和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北京信丰和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夏志艳持股 90%的公司，已经于 2020 年注销，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信丰和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KPJ49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广源闸 5-1 号 0 层-02-576 号
注册资本	2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志艳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2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版权转让；版权代理；出租办公用房；税务咨询；税务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北京信丰和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北京信丰和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夏志艳持股 89.47%的公司，已经于 2022 年注销，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信丰和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20961X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28 号 6 层 B 座-1232 号
注册资本	19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志艳
成立日期	2021 年 02 月 03 日
注销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北京万晟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万晟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兄弟陶武出资 98%的有限责任

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万晟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93878846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环景路 18 号院 7 号楼 8 层 807
出资额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陶武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62 年 0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设备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技术推广；仓储服务；园林绿化服务；清洁服务；装饰建筑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上述关联自然人存在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报告期末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银行贷款及担保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同意向关联方北京万晟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2022 年 1 月 10 日股份公司与北京万晟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北京万晟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人民币 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北京万晟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还款 20 万元，2023 年 8 月 11 日还款 30 万元，目前已经将借款全部还清。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程序。

同时，为有效减少、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交易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关联方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书》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完善并完成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制度建设。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测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

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为使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为避免本人（含法人，下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上述承诺人就其对公司的诚信义务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为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 10、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高级管理人员无双重任职的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显失公平

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其真实意思表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2)	权利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目前是否抵押
1	北京公司	京技国用 (2014 出) 第 00032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区 X70 街区	16802.1	出让	工业	2063-9-2	是
2	南昌公司	洪土国用(登高 2013) 第 D033 号	先材纳米以东、拉菲红酒项目以南	23302	出让	工业	2063-4-8	否

北京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相关的银行贷款及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银行贷款及担保情况”。

（二）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2	目前是否抵押
1	北京公司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三街 16 号院 2 号 1 层 101	9368.51 m^2	是

		第 0018505 号			
2	南昌公司	赣（2018）南昌市 不动产权 第 0198869 号	高新开发区龙翔一路 288 号数字化技术装配项目联 合厂房（联合厂房）	12962.47 m ²	否

北京公司报告期内上述房产抵押相关的银行贷款及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银行贷款及担保情况”。

（三）公司及子公司车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的车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发证日期
1	测控公司	京 P5CU75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牌 LZW6446JVY	非营运	2019.10.24
2	测控公司	京 NT0C97	小型轿车	奥迪牌 FV7251FBCBG	非营运	2016.8.18
3	测控公司	京 HFX175	小型轿车	斯柯达牌 SVW71419DL	非营运	2018.10.24
4	测控公司	京 N0TC01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牌 LZW6445JVY	非营运	2016.9.2
5	测控公司	京 NTC970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 奔驰 WDDUG6CB	非营运	2016.1.6
6	测控公司	京 AFX893	小型普通客车	梅赛德斯 奔驰 牌 FA6543M	非营运	2019.4.9
7	测控公司	京 NJA738	小型轿车	马自达牌 CA7201AT5	非营运	2013.4.24
8	测控公司	京 Q1W1E1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牌 LZW6446JVY	非营运	2017.2.9
9	测控公司	京 Q72SV1	小型越野客车	凯宴 A231WP1AG292	非营运	2017.10.25
10	测控公司	京 NB9J27	小型轿车	大众牌 FV7152NABCG	非营运	2021.7.12
11	南昌公司	赣 A3057T	小型普通客车	东风牌 LZ6472XQ16AV	非营运	2018.1.15

（四）专利权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公司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测控公司	一种轴系入壳装置	ZL 2021 2 3050172.4	实用新型	2021.12.7	2022.7.5
2	测控公司	一种变速器轴承垫片检测装置	ZL 2016 1 1161118.8	发明	2016.12.15	2019.5.21
3	测控公司	一种变速器压装装置	ZL 2016 2 1381594.6	实用新型	2016.12.15	2017.8.4
4	测控公司	一种变速器压装装置	ZL 2016 1 1161116.9	发明	2016.12.15	2019.6.7
5	测控公司	一种变速器轴承垫片检测装置	ZL 2016 2 1381613.5	实用新型	2016.12.15	2017.8.8
6	测控公司	一种主减速器总成的凸缘端面及径向跳动测量装置	ZL 2015 2 0758245.0	实用新型	2015.9.28	2016.1.27
7	测控公司	一种变速器轴承垫片测选装置	ZL 2015 1 0629492.5	发明	2015.9.28	2019.5.21
8	测控公司	一种锥轴承检测装置	ZL 2015 2 0758233.8	实用新型	2015.9.28	2016.1.27
9	测控公司	一种差速器分总成被动齿轮螺栓拧紧装置	ZL 2015 1 0629478.5	发明	2015.9.28	2019.1.1
10	测控公司	一种主减速器总成的凸缘端面及径向跳动测量装置	ZL 2015 1 0628821.4	发明	2015.9.28	2017.12.1
11	测控公司	一种锥轴承检测装置	ZL 2015 1 0628387.X	发明	2015.9.28	2018.11.9
12	测控公司	一种差速器分总成被动齿轮螺栓拧紧装置	ZL 2015 2 0760184.1	实用新型	2015.9.28	2016.1.27
13	测控公司	一种被动齿轮端面跳动测量装置	ZL 2015 1 0628869.5	发明	2015.9.28	2018.3.27
14	测控公司	一种变速器轴承垫片测选装置	ZL 2015 2 0760120.1	实用新型	2015.9.28	2016.6.15
15	测控公司	一种被动齿轮端面跳动测量装置	ZL 2015 2 0759540.8	实用新型	2015.9.28	2016.1.27
16	测控公司	一种半轴齿轮垫片测选装置	ZL 2015 2 0025462.9	实用新型	2015.1.14	2015.6.10
17	测控公司	一种半轴齿轮垫片测选系统及测选方法	ZL 2015 1 0018850.9	发明	2015.1.14	2017.6.6
18	测控公司	主减速器轴承转动扭矩及主被动齿轮副齿	ZL 2014 1 0818076.5	发明	2014.12.24	2017.8.4

		侧间隙调整系统				
19	测控公司	主减速器轴承转动扭矩及主被动齿轮副齿侧间隙检测系统	ZL 2014 1 0818233.2	发明	2014.12.24	2017.1.11
20	测控公司	主减速器轴承转动扭矩及主被动齿轮副齿侧间隙检测装置	ZL 2014 2 0833474.X	实用新型	2014.12.24	2015.9.9
21	测控公司	主减速器轴承转动扭矩及主被动齿轮副齿侧间隙调整装置	ZL 2014 2 0833828.0	实用新型	2014.12.24	2015.9.23
22	测控公司	一种差速器左、右轴承垫片测选装置	ZL 2014 2 0833464.6	实用新型	2014.12.24	2015.6.10
23	测控公司	一种差速器左、右轴承垫片测选系统	ZL 2014 1 0818077.X	发明	2014.12.24	2017.8.8
24	测控公司	一种自动监测主齿螺母拧紧装置及方法	ZL 2012 1 0001313.X	发明	2012.1.4	2014.8.13
25	测控公司	一种锥轴承垫片测选方法及装置	ZL 2011 1 0458027.1	发明	2011.12.30	2014.4.9
26	北京公司	一种测量装置	ZL 2019 2 1170719.4	实用新型	2019.7.24	2020.6.2
27	北京公司	一种调整装置	ZL 2019 2 1170466.0	实用新型	2019.7.24	2020.5.22
28	北京公司	一种电机装配系统	ZL 2021 2 2723870.X	实用新型	2021.11.8	2022.7.5
29	北京公司	一种变速器测试装置	ZL 2022 2 2170352.4	实用新型	2022.8.18	2023.4.11

注：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公司取得的专利申请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测控公司	一种轮毂轴向窜动间隙控制装置	202210253486.4	发明	2022.3.15
2	北京公司	一种调整装置	201910671143.8	发明	2019.7.24
3	北京公司	一种测量装置	201910671437.0	发明	2019.7.24

（五）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查询，公司已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商标权期限
1	测控公司		9969970	(第 7 类) 自动操作机; 风力动力设备; 电子工业设备	2013. 4. 21-2033. 4. 20
2			9969971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编程; 质量检测; 质量控制;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 (非有形转换); 计算机软件升级	2013. 6. 7-2033. 6. 6
3	测控公司		16783358	(第 7 类) 机械台架; 外壳 (机器部件); 机器台; 自动操作机 (机械手); 机器人 (机械); 风力动力设备; 电子工业设备; 马达和引擎用防污染装置; 车辆轴承	2016. 6. 14-2026. 6. 13
4				(第 12 类) 汽车底盘;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汽车车轮毂; 火车车轮毂	
5				(第 35 类) 进出口代理; 拍卖;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市场营销; 电话市场营销;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6				(第 42 类) 技术研究; 技术项目研究; 机械研究;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工程绘图; 质量控制; 质量检测;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转件更新;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 (非有形转换)	

(六) 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取得登记证书的软件作品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	------	-----	------	--------	--------	--------	------

1	测控公司	2009SR013461	主齿螺母拧紧系统 V2.0	2008.3.2	2008.3.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测控公司	2009SR013462	差速器垫片测选系统 V2.0	2006.11.22	2006.12.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测控公司	2009SR013463	加载试验系统 V1.0	2007.10.9	2007.1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测控公司	2009SR013464	主齿垫片测选系统 V2.0	2006.11.17	2006.1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测控公司	2009SR013465	基于目标检测技术的安全驾驶系统 V2.0	2008.12.30	2009.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测控公司	2009SR013466	自动拧紧系统 V1.0	2008.12.17	2009.1.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测控公司	2009SR013467	齿侧间隙自动调整系统 V1.0	2009.1.5	2009.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测控公司	2009SR013468	变速箱垫片测选系统 V1.0	2007.4.23	2007.6.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测控公司	2010SR060269	螺栓螺钉性能试验台软件 V1.0	2006.5.18	2006.5.18	继受取得	全部权利
10	测控公司	2011SR013305	主减速器总成性能试验台软件 V1.0	2010.11.18	2010.1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测控公司	2011SR013421	变速箱性能试验台测试软件 V2.0	2010.6.30	2010.6.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测控公司	2011SR013422	变速箱轴承选垫系统软件 V2.0	2010.6.30	2010.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测控公司	2011SR013424	差速器半轴齿轮选垫机软件 V1.0	2010.5.10	2010.5.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测控公司	2011SR013425	差速器被齿螺栓拧紧机软件 V2.0	2010.4.12	2010.4.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测控公司	2011SR013433	主齿螺母拧紧机软件 V3.0	2010.1.21	2010.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测控公司	2011SR013426	差速器轴承选垫系统软件 V2.0	2009.6.22	2009.6.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测控公司	2011SR013420	主齿选垫机系统软件 V3.0	2011.1.24	2011.1.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测控公司	2012SR001005	差速器选垫机软件 V1.0	2011.9.30	2011.9.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测控公司	2012SR000974	主齿选垫机系统软件 V4.0	2011.10.5	2011.1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测控公司	2012SR01001	间隙测量机系统软件 V1.0	2011.9.2	2011.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测控公司	2012SR000889	主齿螺母拧紧机软件 V4.0	2011.8.24	2011.8.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测控公司	2012SR000894	加载试验系统软件 V2.0	2010.6.30	2010.6.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测控公司	2013SR018419	轴承动态质量检测系统 V1.0	2011.7.15	2011.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测控公司	2013SR097534	自动装配线系统 V1.0	2012.3.20	2012.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测控公司	2013SR018345	MES 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1.12.20	2012.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测控公司	2015SR253657	主被齿综合检测系统 V1.0	2015.6.9	2015.6.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测控公司	2015SR243613	自动机械送手系统 V1.0	2015.6.6	2015.6.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测控公司	2015SR252843	RDM 总成性能综合检测系统 V1.0	2015.5.20	2015.5.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测控公司	2015SR243231	差速器选垫机软件 V2.0	2015.8.13	2015.8.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测控公司	2015SR243609	拉拔力测试系统 V1.0	2015.6.30	2015.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测控公司	2015SR242894	主减速器总成性能试验台软件 V2.0	2015.7.6	2015.7.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测控公司	2015SR242901	主齿选垫机系统软件 V5.0	2015.7.18	2015.7.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测控公司	2015SR242440	总成角度检测系统 V1.0	2015.7.11	2015.7.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测控公司	2015SR242441	气密注油系统 V1.0	2015.7.30	2015.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测控公司	2015SR242438	变速箱性能测试台测试软件 V3.0	2015.6.29	2015.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测控公司	2015SR242439	自动拧紧系统 V2.0	2015.8.11	2015.8.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测控公司	2015SR241281	离合器功能测试系统 V1.0	2015.8.7	2015.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测控公司	2015SR241602	主齿轴承检测系统 V1.0	2015.7.11	2015.7.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测控公司	2015SR2 12551	壳体测量系统 V1.0	2015.1.9	2015.1.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测控公司	2015SR2 12709	印迹拍照系统 V1.0	2015.5.20	2015.5.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测控公司	2015SR2 08583	总成打标系统 V1.0	2015.6.27	2015.7.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测控公司	2015SR2 12282	RGV 智能小车输送系统 V1.0	2015.3.10	2015.3.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测控公司	2015SR2 08538	总成预紧力测试系统 V1.0	2015.3.12	2015.3.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测控公司	2015SR2 08545	PTU 总成性能综合检测系统 V1.0	2015.3.10	2015.3.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测控公司	2015SR0 43609	主齿螺母拧紧机系统 V5.0	2014.4.15	2014.4.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测控公司	2015SR2 08547	合件压装系统 V1.0	2015.5.28	2015.6.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测控公司	2015SR2 08707	轮毂螺母拧紧机系统软件 V1.0	2015.5.20	2015.5.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测控公司	2015SR1 78328	间隙测量机系统软件 V2.0	2015.5.20	2015.5.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测控公司	2015SR2 08533	主减速器总成综合检测机系统软件 V1.0	2015.6.9	2015.6.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测控公司	2015SR1 78293	差速器轴承选垫系统软件 V3.0	2015.5.20	2015.5.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测控公司	2015SR1 78324	差速器被齿螺栓拧紧机软件 V3.0	2015.5.20	2015.5.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测控公司	2015SR1 77635	变速箱轴承选垫系统软件 V3.0	2015.5.20	2015.5.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测控公司	2015SR1 77779	差速器半轴齿轮选垫机软件 V2.0	2015.5.20	2015.5.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测控公司	2015SR1 71679	凸缘跳动检测系统 V1.0	2015.5.20	2015.5.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测控公司	2015SR1 70859	安灯系统 V1.0	2015.5.20	2015.5.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测控公司	2015SR1 43004	制动盘端跳检测系统 V1.0	2015.5.20	2015.5.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7	测控公司	2015SR1 71669	前束测量仪系统软件 V1.0	2015.3.10	2015.3.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8	测控公司	2015SR124151	电子伺服压装系统 V1.0	2015.4.29	2015.5.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9	测控公司	2016SR362950	主齿高度及预紧力测量系统 V1.0	2016.5.9	2016.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0	测控公司	2016SR362956	主齿轴承预紧力测试系统 V1.0	2016.5.8	2016.5.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1	测控公司	2016SR362944	BMF622 轴系高度测量机系统 V1.0	2016.2.9	2016.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2	测控公司	2016SR362947	轴承压盖自动拧紧系统 V1.0	2016.4.3	2016.4.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3	测控公司	2016SR360425	被动齿轮端面跳动测量系统 V1.0	2016.3.1	2016.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4	测控公司	2017SR272489	5G32 拨叉组件测量台系统 V1.0	2016.8.9	2016.8.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5	测控公司	2017SR272808	5G32 二轴齿轮蹿动检测机系统 V1.0	2016.7.8	2016.7.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6	测控公司	2017SR272801	5G32 凸缘跳动检测机系统 V1.0	2016.8.5	2016.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7	测控公司	2017SR272576	PTR 检测机系统 V1.0	2016.3.3	2016.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8	测控公司	2017SR264463	主减总成综合检测机系统 V1.0	2016.5.8	2016.5.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9	测控公司	2017SR266786	主齿位置度检测系统 V1.0	2016.5.9	2016.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0	测控公司	2017SR254211	斜齿轮检测机系统 V1.0	2016.5.5	2016.5.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1	测控公司	2017SR264194	5G32 轴系全齿动态检测系统 V1.0	2016.7.8	2016.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2	测控公司	2017SR272815	5G32 轴承动态检测机系统 V1.0	2016.5.9	2016.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3	测控公司	2017SR253300	主被齿配对机系统 V1.0	2016.4.9	2016.4.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4	测控公司	2018SR172613	锁夹检测测量系统 V1.0	2017.3.20	2017.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5	测控公司	2018SR172600	两轴油底壳拧紧机系统 V1.0	2017.3.20	2017.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6	测控公司	2018SR172596	两轴飞轮拧紧机系统 V1.0	2017.3.20	2017.10.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7	测控公司	2018SR170969	四轴凸轮轴承盖拧紧机系统 V1.0	2017.3.20	2017.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8	测控公司	2018SR172593	减震皮带轮拧紧机系统 V1.0	2017.3.20	2017.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9	测控公司	2018SR147810	副车架衬套压机系统 V1.0	2017.3.20	2017.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0	测控公司	2018SR147297	离合器垫片测选系统 V1.0	2017.3.20	2017.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1	测控公司	2018SR146560	全齿侧间隙&TTTR 测量机系统 V1.0	2017.3.20	2017.4.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2	测控公司	2018SR146845	悬架总成前束和外倾调整机系统 V1.0	2017.3.20	2017.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3	测控公司	2018SR143557	惰轮轴承压机系统 V1.0	2017.3.20	2017.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4	测控公司	2018SR143546	左右轮毂轴承与转向节拧紧机系统 V1.0	2017.3.20	2017.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5	测控公司	2020SR0069328	轴承、油封&齿圈压装系统 V1.0	2019.9.20	2019.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6	测控公司	2020SR0069444	轮毂螺栓拧紧系统 V1.0	2019.9.20	2019.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7	测控公司	2020SR0069351	桥壳油封压装系统 V1.0	2019.7.20	2019.9.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8	测控公司	2020SR0069572	半轴与桥壳合装系统 V1.0	2019.7.20	2019.9.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9	测控公司	2020SR0069469	半轴合装压装系统 V1.0	2019.7.20	2019.8.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0	测控公司	2020SR0070008	半轴螺栓压装系统 V1.0	2019.8.20	2019.9.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1	测控公司	2020SR0069343	轮毂轴承外环平行度检测系统 V1.0	2019.6.20	2019.8.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2	测控公司	2020SR0069450	ABS&转矩&转角&跳动检测系统 V1.0	2019.5.20	2019.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3	测控公司	2020SR0069359	轮毂壳体测量系统 V1.0	2019.9.20	2019.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4	测控公司	2020SR0068998	轮毂螺栓压装系统 V1.0	2019.6.20	2019.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5	测控公司	2020SR0071549	制动钳螺栓拧紧系统 V1.0	2019.4.20	2019.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6	测控公司	2020SR0069335	主减与桥壳连接螺栓拧紧系统 V1.0	2019.4.20	2019.6.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7	测控公司	2021SR1410188	驱动桥轮毂螺母拧紧系统 V1.0	2021.6.10	2021.6.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8	测控公司	2021SR1410187	减速器总成入驱动桥壳系统 V1.0	2021.7.10	2021.7.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9	测控公司	2021SR1410190	桥总成磨合系统 V1.0	2021.4.10	2021.4.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0	测控公司	2021SR1410189	轮毂总成入驱动桥壳系统 V1.0	2021.6.10	2021.6.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1	测控公司	2021SR1410186	驱动桥总成气密测试系统 V1.0	2021.7.10	2021.7.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2	测控公司	2021SR1410185	驱动桥 ABS 检测系统 V1.0	2021.6.10	2021.6.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3	测控公司	2021SR1410184	前束调整系统 V1.0	2021.7.10	2021.7.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4	测控公司	2021SR1410131	驱动桥加油系统 V1.0	2021.5.10	2021.5.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5	测控公司	2021SR1410130	轴拳测量系统 V1.0	2021.5.10	2021.5.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6	测控公司	2022SR1057723	壳盖与壳体合箱系统 V1.0	2021.5.20	2021.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7	测控公司	2023SR0101249	壳体端面涂胶系统 V1.0	2021.5.20	2021.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8	测控公司	2023SR0101250	线体自动输送系统 V1.0	2022.1.20	2022.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9	测控公司	2023SR0101251	机器人中断后过程自动复位系统 V1.0	2021.7.20	2021.7.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0	测控公司	2023SR0101252	螺母自动铆压系统 V1.0	2021.10.20	2021.10.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1	测控公司	2023SR0075479	螺钉自动涂胶系统 V1.0	2021.9.20	2021.9.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2	测控公司	2023SR0075480	相机印记,涂胶照相识别系统 V1.0	2021.6.20	2021.9.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3	测控公司	2023SR0075481	总成气密检测系统 V1.0	2021.5.20	2021.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4	北京公司	2015SR033205	MES 数据采集软件 V2.0	2014.4.15	2014.4.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5	北京公司	2017SR389908	自动拧紧系统 V1.0	2016.11.1	2016.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6	北京公司	2017SR389827	自动检测系统 V1.0	2015.12.3	2015.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7	北京公司	2017SR389844	压装系统 V1.0	2015.10.15	2015.10.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8	北京公司	2017SR389125	数据管理系统 V3.0	2015.11.19	2015.1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9	北京公司	2017SR389097	回转力矩和间隙检测系统 V1.0	2015.6.18	2015.6.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0	北京公司	2017SR389060	自动涂胶系统 V1.0	2015.12.1	2015.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1	北京公司	2017SR389834	照相自动识别系统 V1.0	2016.12.30	2016.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2	北京公司	2017SR389135	试漏系统 V1.0	2016.9.22	2016.9.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3	北京公司	2017SR389226	气门挺住自动选配系统 V1.0	2016.10.20	2016.10.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4	北京公司	2017SR389089	机器人自动工作站系统 V3.0	2016.7.14	2016.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5	北京公司	2019SR0942197	四轴拧紧机系统 V2.0	2019.3.20	2019.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6	北京公司	2019SR0942205	衬套自动压装系统 V2.0	2019.3.20	2019.6.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7	北京公司	2019SR0913884	选垫及垫片复检系统 V2.0	2019.3.20	2019.6.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8	北京公司	2019SR0942213	两轴变距拧紧系统 V2.0	2019.3.20	2019.6.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9	北京公司	2019SR0913874	轴承压装系统 V2.0	2019.3.20	2019.6.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0	北京公司	2019SR0913866	齿轮转动全齿齿隙检测系统 V2.0	2019.3.20	2019.4.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1	北京公司	2019SR0913859	前束外倾角全自动调整系统 V2.0	2019.4.20	2019.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2	北京公司	2019SR0942187	齿轮压装系统 V2.0	2019.3.20	2019.6.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3	北京公司	2019SR0942150	轴系自动翻转系统 V2.0	2019.3.20	2019.6.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4	北京公司	2019SR0942066	轮毂轴承螺母拧紧调整检测系统 V2.0	2019.3.20	2019.6.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5	北京公司	2019SR0942156	锁夹夹具检测系统 V2.0	2019.3.20	2019.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6	北京公司	2020SR1011584	半轴拉拔力测试系统 V1.0	2020.5.15	2020.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7	北京公司	2020SR1011711	电机电性能测试系统 V1.0	2020.3.20	2020.3.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8	北京公司	2020SR1011656	选换挡力&NVH 测试系统 V1.0	2020.5.20	2020.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9	北京公司	2020SR1011596	轮毂制动力检测试验系统 V1.0	2020.1.20	2020.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0	北京公司	2020SR1011591	同步器测试系统 V1.0	2020.5.20	2020.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1	北京公司	2020SR1056854	单轴拧紧系统 V1.0	2020.1.20	2020.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2	北京公司	2020SR1010837	EOL 测试系统 V1.0	2020.5.20	2020.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3	北京公司	2020SR1219133	螺栓拧紧系统 V2.0	2020.3.20	2020.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4	北京公司	2020SR1219209	照相自动识别系统 V2.0	2020.3.20	2020.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5	北京公司	2020SR1011423	电机壳测量系统 V1.0	2020.5.15	2020.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6	北京公司	2020SR1010873	轮毂总成自动入桥壳控制系统 V1.0	2020.1.20	2020.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7	北京公司	2020SR1050131	总成跳动测量系统 V1.0	2020.1.20	2020.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8	北京公司	2020SR1049722	桥总成装配线系统 V2.0	2020.5.20	2020.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9	北京公司	2020SR1049715	大螺母拧紧系统 V1.0	2020.1.20	2020.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0	北京公司	2020SR1049491	装配线信息化系统 V2.0	2020.5.20	2020.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1	北京公司	2020SR1011831	桥总成试漏系统 V2.0	2020.5.15	2020.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2	北京公司	2020SR1011821	主减总成自动入桥壳控制系统 V1.0	2020.3.20	2020.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3	北京公司	2020SR1015589	电机总成测试系统 V1.0	2020.3.20	2020.3.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4	北京公司	2020SR1010843	ABS 检测系统 V1.0	2019.8.20	2019.9.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5	北京公司	2020SR1010830	壳体自动反转系统 V1.0	2020.3.20	2020.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6	北京公司	2020SR1011734	前桥转角自动调整及检测系统 V1.0	2020.5.20	2020.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7	北京公司	2020SR1011726	前桥前束自动调整系统 V1.0	2020.4.20	2020.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8	北京公司	2020SR1011717	电机旋变自动调零系统 V1.0	2020.5.15	2020.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9	北京公司	2021SR0969476	MES 数据采集软件 V3.0	2020.4.15	2020.4.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0	北京公司	2021SR1449694	转角调整与检测系统 V1.0	2021.4.10	2021.4.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1	北京公司	2021SR1449690	半轴自动入桥壳装配系统 V1.0	2021.6.10	2021.6.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2	北京公司	2021SR1449689	桥总成制动力测试系统 V1.0	2021.4.10	2021.4.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3	北京公司	2021SR1449695	多轴系齿轮啮合传动误差检测系统 V1.0	2021.5.1	2021.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4	北京公司	2021SR1449691	主减螺母拧紧系统 V1.0	2020.4.10	2020.4.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5	北京公司	2021SR1449693	主减齿隙调整系统 V1.0	2020.9.1	2020.9.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6	北京公司	2021SR1449692	主减齿隙检测系统 V1.0	2020.11.1	2020.1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7	北京公司	2022SR1057724	电机安规测试系统 V1.0	2021.3.20	2021.3.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8	北京公司	2022SR1388340	转子铁芯表磁检测系统 V1.0	2021.5.20	2021.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9	北京公司	2022SR1453838	转子铁芯自动压装堆叠系统 V1.0	2021.3.20	2021.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0	北京公司	2022SR1453837	定子机壳加热系统 V1.0	2021.5.20	2021.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1	北京公司	2022SR1453836	电机反电动势测试系统 V1.0	2021.5.20	2021.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2	北京公司	2022SR1453830	定子入机壳压装系统 V1.0	2021.3.20	2021.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3	北京公司	2022SR1453861	转子动平衡检测系统 V1.0	2021.5.20	2021.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4	北京公司	2022SR1453862	转子铁芯注塑系统 V1.0	2021.5.20	2021.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5	北京公司	2022SR1453863	水道气密检测系统 V1.0	2021.5.20	2021.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6	北京公司	2022SR1453864	定转子自动合装系统 V1.0	2021.5.20	2021.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7	北京公司	2022SR1453865	转子铁芯插磁钢系统 V1.0	2021.3.20	2021.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七)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土地及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合法占有使用前述资产。

2、除土地房产外，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

3、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权利。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银行贷款及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如下：

1、综合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最高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类型及担保人
1	测控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21.8.3—2023.8.2	①连带责任保证—陶发荀 ②抵押—北京公司
2	北京	中关村分行	1000 万元	2021.8.3—	①连带责任保证—陶发荀、

	公司			2023.8.2	股份公司 ②抵押—北京公司
--	----	--	--	----------	------------------

2、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受信范围内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如下：

（1）2022 年 7 月 27 日，测控公司与贷款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0756566），约定《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687721）项下的具体贷款金额为 2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1 日，贷款用途为支付合同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性支出。陶发荀为此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北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2022 年 7 月 27 日，北京公司与贷款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0756576），约定《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689447）项下的具体贷款金额为 1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1 日，贷款用途为支付合同款。陶发荀、测控公司为此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北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3、为保证综合授信合同履行设置的担保合同如下：

（1）2021 年 8 月 3 日，保证人陶发荀与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687721_001），约定陶发荀为 0687721 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本合同下的被担保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其中最高本金限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2021 年 8 月 3 日，抵押人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与抵押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687721_002），约定北京公司为 0687721 号《综合授信合同》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其中本金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北京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三街 16 号院 2 号 1 层 101 的房屋、土地，其中包括土地 16802.1 平方米和房产 9368.51 平方米。

（3）2021 年 8 月 3 日，保证人陶发荀与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689447_001），约定陶发荀为 0689447 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本合同下的被担保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其中最高本金限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2021 年 8 月 3 日，保证人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689447_003），约定测控公司为 0689447 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本合同下的被担保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其中最高本金限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2021 年 8 月 3 日，抵押人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与抵押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689447_002），约定北京公司为 0689447 号《综合授信合同》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其中本金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北京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三街 16 号院 2 号 1 层 101 的房屋、土地，其中包括土地 16802.1 平方米和房产 9368.51 平方米。

（二）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及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标的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测控公司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S2-E 装配线设备	2023.1.4	35888684
2	北京公司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C 平台电驱总成装配线	2021.2.1	36300000
3		荆门市领诚智能科技有	P71 平台主减装配线	2021.4.10	25000000

		限公司			
4		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减速机自动线	2021. 11. 16	27950000
5		荆门市领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荆门底盘主减装配线	2021. 12. 30	26500000
6		方盛车桥（柳州）有限公司	主减速器总成自动化装配线	2021. 12. 30	30300000
7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精工底盘分公司	主减总成装配线	2022. 1. 27	27500000
8		本特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MMA 前后桥装配线	2023. 2. 16	38420000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及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金额较大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相对方	标的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测控公司	奇石乐精密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伺服压机、显示屏、电缆等	2021. 9. 25	3361772. 18
2		郑州瑞盛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S2-E 装配线其中部分设备及设计服务	2023. 2. 13	6878559. 2
3		苏州市汇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超载铰子装配线	2023. 2. 21	4763176
4	北京公司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器人 14 台	2021. 4. 25	2130000
5		大连仁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子伺服缸等	2021. 4. 28	2248071. 35
6		重庆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器人 12 台	2022. 2. 15	2426000
7		青岛派绅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伺服压机、伺服电缸等	2022. 8. 19	2103485. 6
8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器人 22 台	2022. 9. 23	3520800
9		天津杰英科技有限公司	力士乐拧紧系统 1 套	2022. 11. 25	2541334. 45
10		长春市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力士乐拧紧系统 1 套	2023. 1. 15	2150000

11		苏州柳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喷蜡生产线积放链 1 台	2023. 1. 18	2189940
12		上海途泰工业工具有限公司	马头工具若干	2023. 1. 31	3445973. 97
13	南昌公司	北京泓璟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产品一批	2022. 11. 10	2237603. 00

3、租赁合同

股份公司与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股份公司租赁北京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三街 16 号院内厂房及办公室 2000 平方米，租期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租金 365000 元，半年付。

4、保安服务合同

(1) 北京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北京万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约定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共 4 名，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保安服务费每月 16000 元。北京万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北京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北京盛世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约定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共 4 名，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保安服务费每月 16000 元。北京盛世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5、劳务外包合同

(1) 北京公司（甲方）与北京世纪英才商贸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外包服务协议》，约定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场所进行外包服务工作。甲方根据具体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结算方式为月结。项目名称为：钳工、电工及电气调试岗位外包，项目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股份公司（甲方）与天津昊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外包服务协议》，约定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场所进行外包服务工作。甲方根据具体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结算方式为月结。项目名称为：钳工、电工及电气调试岗位外包，项目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合法有效，未发生纠纷及影响本次挂牌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增资扩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增资事项。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增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测控股份的增资行为，履行了法律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三）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四）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暂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亦未签署此类协议或承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测控有限设立时，根据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测控有限曾因增资、股东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原因，对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历次章程修订均依法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二）2011 年 6 月 22，测控公司召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三）公司挂牌期间的经营范围变更、出资变更、住所变更等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四）公司终止挂牌之后的股东变化亦依转让协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五）本次挂牌之前，公司根据股转公司的要求，重新制订通过了《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现行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测控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具体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向董事会负责。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运行正常。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票等会议文件，报告期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召开了如下会议：

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

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建立健全适合公司经营的组织结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3、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为陶发荀、郗向阳、陶勇、杨进才、刘根成、夏志艳、李敏，其中陶发荀为董事长。

2、公司现任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成员为杨彦鹏、姬晓亮、李开翔，其中杨彦鹏为监事会主席，李开翔为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陶发荀、财务负责人徐秀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陶发荀，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清华EMBA。1989年8月至1998年8月在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任技术员、工程师，获得院级科技成果奖；1998年9月至2001年9月在北京泽诺科技公司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10年6月，在北京泰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4年5月至2011年5月担任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总工程师。

郝向阳，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6月至1992年6月任航天部第一研究院首都航天机械公司职员；1992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信息处职员；1997年8月至2011年3月自由职业；2011年4月至今任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杨进才，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91年8月至2003年6月在邯郸五金电气总厂工作；2003年7月至2004年2月自由职业；2004年3月任职于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运营中心副总经理及董事。

陶勇，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3月任职于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及董事。

刘根成，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3月在北京明鹏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设计人员；2004年3月任职于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电气规划工程师及董事。

夏志艳，女，1980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北京硕人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1月至2017年5月在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职员；2017年5月-2020年7月在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今，在北京信丰和普财

税咨询有限公司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李敏，女，198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北京建工集团长城B+B建筑工程公司；2005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08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职于北京屈臣氏连锁商店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至今任职于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013年1月至2017年5月任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

2、监事

杨彦鹏，男，1985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专学历。2004年5月至今任职于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机械规划工程师及监事。

李开翔，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05年3月在北京贝赛德机械技术公司任机械设计人员；2005年3月至2008年1月在北京哈幔深孔技术公司任设计主管；2008年2月至今任职于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机械副总工程师及监事。

姬晓亮，男，汉族，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中建二局洛阳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1年1月至今任职于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电气调试副总工程师及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陶发荀，公司总经理，基本信息如上述。

徐秀红，女，196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北京佳莲集团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2010年9月至2012年1月在北京诚得信会计师事务所做审计工作，2012年2月至今任职于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三）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董事会成员为陶发荀、郗向阳、陶勇、杨进才、刘根成、夏志艳、李敏，监事会成员为杨

彦鹏、李开翔、姬晓亮，均未发生变化。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徐秀红，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总经理为陈成芳，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解聘陈成芳总经理职务，聘任陶发荀为总经理。

经核查，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未发生重大变动，任职程序合法合规，治理机构稳定，符合相关治理规定要求。

（四）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等网站平台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财务负责人徐秀红自 2003 年起任职经历包括财务经理、审计从业人员，并于 2012 年即入职股份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具备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职位的任职资格。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测控公司员工 68 人，其中 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为兼职劳务人员。北京公司员工 153 人，其中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南昌公司员工 45 人，其中 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为实习人员（实习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满）。公司已经与所有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返聘人员、实习人员签订了《聘用协议》。除当月 20 日后新入职员工和当月已经离职员工外，公司为所有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未发现测控公司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出具《社保缴费情况说明》，北京公司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北京公司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尚未改正的情况。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查询结果，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测控公司无被行政处罚信息、无未完结投诉案件。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查询结果，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北京公司无被行政处罚信息、无未完结投诉案件。

十八、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证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62995956B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计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

测控公司、北京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公司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第一条，南昌公司报告期内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要求，按 2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减免及退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一条，对自行开

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一条，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南昌公司适用此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第一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南昌公司适用该项政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数额较大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主体	补助金额	补助政策依据
北京公司	584,965.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共克时艰的若干措施（2.0 版）》（京技管〔2020〕30 号）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62995956B 的《营业执照》，公司持有该证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该证照的取得真实、合法、有效。

2、公司独立纳税，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根据公司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测控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正常纳税，未受到该机关行政处罚。

4、根据公司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北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正常纳税，未受到该机关行政处罚。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一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工业机械（12101511）”。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北京公司的项目环评及排污登记情况

（1）2015 年 5 月 26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京技环审字[2015]107 号《关于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数字化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2018 年 9 月 19 日，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验收报告单位，北京一轻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指派特邀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结论为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北京公司已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 91110302062837201G001U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2020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3、南昌公司的项目环评及排污登记情况

（1）2013 年 10 月 23 日，南昌公司取得南昌市环境保护局（洪环审批【2013】300 号）《关于南昌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高端制造数字化装备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在项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2019年6月南昌航大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南昌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数字化技术装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予以验收。

(2) 2018年7月12日，南昌公司取得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洪行审城字【2018】13号《关于南昌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喷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司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根据生产需要，公司利用现有联合厂房（200平方米）新增一条喷漆线，包括1间打磨房、1间底漆干式喷房、1间面漆喷烘一体房等。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8项要求。2019年7月南昌航大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南昌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喷漆工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项目予以验收。

(3) 南昌公司已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9136010005884875XM002W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2021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正)》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4) 根据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洪环发【2023】13号通知，2023年第一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名单包括“南昌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股份公司、北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报告期末，均无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检测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化装配检测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公司产品执行有关国家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安全管理而受到

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显示，经查，未获取测控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信息。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显示，经查，未获取北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信息。

（四）公司在其他方面的合规经营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房产目前取得的关于消防验收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产坐落位置	消防备案号	验收意见
北京公司	亦庄开发区河西区 X70M1 地块 数字化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110000WYS150002204	消防验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南昌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七路 192 号	360000WYS180000199	消防验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2023 年 7 月 21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说明，北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62837201G，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三街 16 号院 2 号 1 层 101，建筑场所面积 9000 平方米），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未对以上注册地公司进行过消防行政处罚。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

罚的情形。

3、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2022年1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6659号调解书，调解测控公司支付邹雷雷竞业限制补偿金16034.01元，此后双方再无其他劳动争议。

（二）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为测控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测控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资质。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鉴于对测控公司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测控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测控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高鹏

经办律师：_____

高鹏

经办律师：_____

熊希哲

2023 年 10 月 12 日